
股本

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如下：

	<u>股份數目</u>
<i>股份數目：</i>	
於本文件日期的普通股	2,345,117,618
<i>將予發行的股份：</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i>將予發行的股份：</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無條件進行，並且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不計及(i)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與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事宜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總數：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我們的董事或會在發行授權准許發行的股份以外，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股權獲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可適用法律的規定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iv)細分其股份；及(v)註銷未被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還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資本變動」。

此外，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經不少於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以於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權利修訂」。